

江南路（高新区段）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A3302310370025202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4-1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 投标人：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拟派项目主设计师：3.3拟派主设计师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交2025年1月、2月、3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或政务服务网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且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三）其他：3.4省外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其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 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设计方案 其他：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估算资料、服务安排 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其他： /

		④商务标： 投标函 其他：/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521669元（设计费投标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8%（含）。）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 (3)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健巷26号汇鼎大厦2001-01</p> <p>联系人：张工</p> <p>联系电话：18968273586</p> <p>其他：1、本款第（3）其他要求第④点补充以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的，招标人出具回执作为收讫证明，递交时间以回执单上载明的送达时间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p>
3.7.3 (2)	投标文件签章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 <p>(1) 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缺少前款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等作为补充。</p> <p>①设计合同、②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相应资料作为补充。</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 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input type="checkbox"/>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p> <p>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投标人序号为准。</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p>

	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具体缴纳按甬建发[2014]17号执行。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电话：0574-89289021；0574-892890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⑥其他：[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

的；

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

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p>⑨其他：/</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input type="checkbox"/>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p>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p>

	违法失信企业和 行贿犯罪查询	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 纸质投标文件份 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4套
10.8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 (6)其他：/
/	/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6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重 2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text{①}}$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text{②}}$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多标段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的，投标人家数为 $15 + (N - 1)$ ，其中 N 为标段数。

②多标段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的，选择投标人家数为 $11 + (N - 1)$ ，其中 N 为标段数。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60\% + B \times 15\% + C \times 2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设计说明：对本项目及周边环境了解程度，设计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优[15-14分)；良[14-13分)；一般[13-0分]	0.00	15.00
2	设计方案：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优[20-19分)；良[19-17分)；一般[17-0分]	0.00	20.00
3	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合理性、技术措施及安全措施的可性	优[15-14分)；良[14-13分)；一般[13-0分]	0.00	15.00
4	设计方案：整体方案协调性、合理性	优[15-14分)；良[14-13分)；一般[13-0分]	0.00	15.00
5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先进性、操作性	优[10-9分)；良[9-8分)；一般[8-0分]	0.00	10.00
6	估算资料：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优[15-14分)；良[14-13分)；一般[13-0分]	0.00	15.00
7	服务安排：设计后续服务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优[10-9分)；良[9-8分)；一般[8-0分]	0.00	10.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类似业绩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的单项合同建安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估算建安造价60%及以上的整治提升（或改造）类市政道路的设计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根据单个合同工程规模确认：①达到本招标项目估算建安造价100%（即27371万元），得5分； ②达到本招标项目估算建安造价80%（即21896.8万元），得3分；③达到本招标项目估算建安造价60%（即16422.6万元），得1分。	0.00	5.00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合同履行能力(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等内容)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3分至5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0.00	5.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六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2) (招标人可对联合体各方分别设置资信评审项)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5521669元至5839005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 = 式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5839005.00、5807272.04、5775538.31、5743804.59、5712070.86、5680337.13、5648603.41、5616869.68、5585135.95、5553402.23、5521669.00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1：从中随机确定；权重B2：从中随机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商务标得分：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
 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 -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 / 10。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5839005.00	30%
2	5807272.04	32%
3	5775538.31	34%
4	5743804.59	36%
5	5712070.86	38%
6	5680337.13	40%
7	5648603.41	42%
8	5616869.68	44%
9	5585135.95	46%
10	5553402.23	48%
11	5521669.00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南路(高新区段)整治提升工程(设计)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江南路(高新区段)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
- 7.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元，(增值税税率%)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高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设计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且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严格按照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编号为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如有))；(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通用合同条款；(8) 技术标准；(9) 发包人要求；(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_____。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人、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人、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及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后，尚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对工程费用的限额指标进行限额设计，如在设计图纸中有超出限额的情况，须对图纸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至在技术和经济上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

（7）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继续在不超出原定范围基础上深化、优化方案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设计费用。

（8）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

（9）设计人负责提供其他办理审批手续时要求设计人提交的成果（须符合相关审批单位的要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能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配合提供的效果图等彩图。费用已考虑在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10）设计人负责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复，具体份数须满足甲方要求。

（11）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影响设计周期，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即履约担保金额的40%，且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2)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若设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现场处理问题的，
每

发生一次扣2000元(以发包人签发的处罚单为准);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13)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4)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5)拟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手段、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在工程前,提出纲要或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6)设计人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2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1)主设计师

姓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负责人代表设计人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 3000 元/人/次从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服务到位率违约金予以扣除。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3000 元/人/次从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服务到位率违约金予以扣除。

3.3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4设计分包

不允许

3.5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及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每月25日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进度计划报告、进度计划表。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CAD、PDF 等。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	---------	----	------

1	深化后方案设计文本	15	签订合同后30 日历天
2	深化方案电子图	1	深化后方案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3	扩初设计文本	35	设计方案许可后30 日历天
4	扩初设计电子文本	1	扩初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5	完整的施工图	25	扩初会审后30 日历天
6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1	设计完成后
有关事宜：方案设计须通过规划部门审核。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15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价固定浮动率；设计中标浮动率： %

暂定设计费=暂定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中标浮动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计取，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数为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工程费用总额（不包括其他费用和按现行规定须由行业指定专业设计的相关费用，及本工程需二次深化设计的设施设备费用），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均暂按1.0计取，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合同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此金额仅作为设计费进度款

支付依据；待发改部门批复设计概算后，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并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审计单位审定的为准。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②设计技术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参加设

计成果交底会议的交通费、餐费；③相关专家论证费用、报名费和评审费；④正常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及提交设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⑤由设计质量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审图费用。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本部分 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本合同签订后且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二次付费	40%		扩初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第三次付费	70%		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一个月后
第四次付费	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资料归 档后
第五次付费	剩余设计费	付清	余款待终审通过后

施工图一般修改不收取修改费用。若发生重大修改时，经友好协商酌情收取部分修改费用，原则不超过原收费水平的50%。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提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

承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所承担违约金合计总额不超过合同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14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1500元。逾期超过14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4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的，一次性扣除40%的履约担保金额，同时，设计人还应对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后果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14.2.4 设计人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的2%的违约金（本违约金在履约担保外另行支付）。

14.2.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的2%的违约金（本违约金在履约担保外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宁波市高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对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发包人按设计人中标时的投标价格，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工程项目设计费分阶段的比例，视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支付给设计人。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根据本合同规定。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且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履约保函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28日内退还（无息）。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招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条款的，参照该条款。

(10)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设计人各执肆份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及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含方案深化）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及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人还应做好与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专业设计配合，并进行总体方案布置；

（2）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1	深化后方案设计文本	15	签订合同后30 日历天
2	深化方案电子图	1	深化后方案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3	扩初设计文本	35	设计方案许可后30 日历天
4	扩初设计电子文本	1	扩初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5	完整的施工图	25	扩初会审后30 日历天
6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1	设计完成后

有关事宜：方案设计须通过规划部门审核。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 3、因政策原因需提供其它图纸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所有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要整理完成并满足发包人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档案归档的相关要求，提供普通纸质档案和数字化档案，并完成档案的归档工作。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4:

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江南路(高新区段)整治提升工程,位于宁波市高新区,西至世纪大道,东至东外环。本项目为改造道路,全长约5470米,标准横断面宽75米。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1、建设规模

江南路(高新区段)整治提升工程,位于宁波市高新区,西至世纪大道,东至东外环。本项目为改造道路,全长约5470米,标准横断面宽75米,将全线机动车道由现状主线6车道+辅道2车道改造为主线双向8车道断面,涉及侧分带外移、车道拼宽、路面整体翻新、交叉口渠化改造等。同时对现状排水管线进行检测修复,新增110kv电力排管,对绿化景观、路灯照明及公交环卫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管线、桥梁、绿化景观、照明、公交站台等其他附属工程。

2、主要技术标准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2) 设计速度: 路段设计时速60Km/h, 交叉口30km/h。

(3) 规划道路红线: 道路宽度75m。

(4) 道路标准断面:

现状: 3.5m人行道+7.5m绿化带+7m辅道+2m侧分带+11.5m车行道+12m中央绿化带+11.5m车行道+2m侧分带+7m辅道+7.5m绿化带+3.5m人行道=75m;

改造后：7.5m人行道外侧空间+3.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2m侧分带+15m车行道+12m中央绿化带+15m车行道+2m侧分带+3.5m非机动车道+3.5m人行道+7.5m人行道外侧空间=75m；

(5) 设计荷载：

道路荷载标准：BZZ-100标准车。

(6) 坐标采用宁波市2000坐标系，标高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1、设计内容

工程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管线、桥梁、绿化景观、照明、公交站台等其他附属工程。

2、设计深度

设计文件要求至国家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

3、设计要求

- 1) 工程设计需满足总体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场地的实际情况，充分重视以人为本的理念。
- 2) 设计应根据沿线地形、地质、既有和规划道路的分布、规划的地块功能，结合设计规范要求，通过方案比较确定道路的纵断面，保证道路线形合理。
- 3) 设计应调查了解沿线轨道6号线建设情况，做好轨道出入口接驳设计。
- 4) 根据道路沿线的建筑组团，设计相应的市政及绿化景观配套工程。
- 5) 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建设进度及工期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 6) 设计单位需对工程建设条件进行深入研究，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本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设计成果及要求

设计成果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各阶段深度规范的相关要求。

主要如下：

1、方案设计：制定设计原则，完成道路、排水、桥梁、管线、绿化景观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方案；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 1) 设计说明，内容包括：道路平、纵、横设计，道路，排水，桥梁，管线，绿化等相关专业的总体设计；技术经济指标；投资估算。
- 2) 主要图纸内容，包括：道路平、纵、横图纸，排水设计图，桥梁设计图，绿化设计图等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图纸；能准确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等。

2、初步设计

包含道路、排水、桥梁、管线、路灯、绿化等专业的工程设计及方案比选；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 1) 设计说明书
- 2) 工程概算
-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4) 设计图纸

3、施工图设计

包含道路、排水、桥梁、管线、路灯、绿化等专业的工程设计；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 1) 设计说明书
- 2) 工程数量和材料用量表
- 3) 设计图纸

(五)、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	----	------	----

设计负责人	1	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道路	2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桥梁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给排水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景观绿化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电气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概预算	1	造价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设计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以投标工具中生成的为准，与系统保持一致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14.2.2	1500元/天	
2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	14.2.2	履约担保金额的40%	
3	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14.2.3	履约担保金额的40%	
4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	14.2.4	履约担保金额的20%	
5	是否同意合同其他条款	/	同意	
6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同意	

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若投标工具有模板则按照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进行编制。此表可不提供。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 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 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项目负责 人(主设 计 师)									
给排水专业 设计人									
道路									
概预算专业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设计人员。上述填报 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并附相关人员证书。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基本分值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其他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月日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设计人员及投入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9.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1.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3. 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